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有關免除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免除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免除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免除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建議（「建議免除」），並自批准建議免除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建議免除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陳立波先生的管理方式及觀念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存有顯著分歧，而陳立波先生的商業理念亦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一致。陳立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負責本公司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的業務建議及作出決定。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連續虧損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免除陳立波先生董事職務及將其資源用於復興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所有成員（除陳立波先生外）均認為因管理方式及觀念存有差異，與陳立波先生一同管理本公司已不再切實可行。據悉，董事會認為免除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建議免除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5) 條，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因此，董事會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免除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主席)、陳立波先生(副主席)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